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行政中心食堂水产品、特色农副产品和新鲜肉类食材配送（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506-HYTZ-G2026-0010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中心管理委员会（吴中区人民大会堂）

联系电话：13616205799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288 号

乙方（供应方）：苏州盛昌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61949828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吴润商务中心 1 幢 101 室 9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方（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配送范围：2026-2027 年行政中心食堂水产品、特色农副产品和新鲜肉类食材配送（**第二标段**）。

2. 配送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中心（吴中区太湖东路 288 号行政中心大院内）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服务期限与合同限额：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合同限额为人民币 230 万元×（1-4%）=220.8 万元（含税）。

（2）合同终止条件：本标段服务期限届满或按照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本标段合同限额，以先到者为准。

（3）合同变更限额：甲方应于本标段服务期限届满前 90 日内确认剩余使用额度；在不改变本标段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追加采购金额，但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标段合同限额的 10%。

二、价格及结算：

1. 合同价格：本项目供货价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苏州价格在线”官网上公布的最新“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或批发市场）市场零售价为准，**中标优惠率为 4%**，每周供货前由甲乙双方根据“苏州价格在线”公布价格确定本项目供货价。最终结算价格按市场零售价乘以（1-中标优惠率）为准，且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2. 费用结算：供货价格每月结算一次。费用结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苏州价格在线”官网上公布的最新“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或批发市场）市场零售价”×（1-中标报价优惠率）；“苏州价格

在线”官网上未公布的品种价格，甲方参考吴中区超市、周边农贸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而定。所有食材均按实结算。双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附件 1 考核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送服务、服务态度等进行考核，对乙方的考核结果须与费用结算挂钩。

3.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如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4.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5. 乙方请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2）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户名：【苏州盛昌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102130919000154559】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6TNM908】

户名：【苏州盛昌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0022501117858978】

数字钱包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所供食品，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价的两倍。

2. 乙方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 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水果、鲜活水产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的食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水果等；

（5）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5. 乙方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罚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向食堂提供的原材料结算价格须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苏州价格在线”官网上公布的最新“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或批发市场）市场零售价为作参照，按配送物品类别作一定比例的浮动，并保持相对稳定。如乙方不按规定结算，擅自涨价，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涨价部分金额。

7. 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

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8.甲方食堂所用食品按招标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协议期内一般不得另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如财政上有扶贫任务，需完成规定份额后再履行本合同）。

9.甲方在隔月向乙方付清前一个月发生的货款，不得拖欠。

10.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11.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2.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乙方，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除。

13.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出现质量管控、时效响应、价格浮动的情形，按照合同**附件2质量管理措施执行。**

15.乙方在履行期限内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履约严重违约、评价考核不达标的情形，按照合同**附件3退出机制执行。**

16.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四、配送频率要求：

1.原则上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2.配送单位须仔细核对采购需求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配送单位向甲方提供商品的规格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规格。

3.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执行。原材料验收由管理方、供应方、食堂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2.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3.质量方面要求：在供货期间，若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处罚。

4.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由配送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乙方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当年度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

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壹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10.29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9日

附件 1：考核要求

1. 考核方案

本项目按合同有效期内：每月度考核评分一次，每季度末进行季度服务质量考核评估，对于考核未达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考核采用评分制，评分采用 100 分制，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的，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低于 90 分，至累计数满的下月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其他

因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 考核打分表

服务考核评分表

日期：

考核标准	具体考核项	检查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食材质量安全（50 分）	基础资质（10 分）	1. 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明等文件齐全有效。	5		
		2. 肉类须附检疫证明，预包装食品需标注 SC 认证编码并附批次质检报告。	5		
	品质检测（40 分）	3. 新鲜度：肉类无异味变质。	20		
		4. 安全性：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检出率需为 0%，重金属、食品添加剂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15		
		5. 配送方每日自检并提交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报告，48 小时留样备查。	5		
配送时效与服务（25 分）	配送时效与服务（25 分）	1. 各种食材进货齐全、品类、数量、规格 100%匹配订单。	8		
		2. 运输、装卸食材包装、容器和工具无污染。	6		
		3. 建立食品入库安全质量检验检测制度，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超标的应有复检和处置记录。	7		
		4. 临时响应：加急订单 2 小时内确认并配送。	4		
人员与操作规范（10 分）	人员管理（3 分）	1. 配送人员持有健康证上岗，着装整洁规范，服务态度友善、良好。	3		
	设备规范（7 分）	2. 冷藏车温度达标（肉类-18℃以下）。	3		
		3. 车辆清洁消毒记录完整，配备保鲜/防污设施。	4		
食品安全体系（15 分）	过程监控（10 分）	1. 仓储分区管理（生熟分离），全程离地存放。	5		
		2. 加工环节生熟严格分拣，避免交叉污染。	5		
	应急机制（5 分）	3. 建立 48 小时追溯系统，问题食材 1 小时内启动召回。	5		
汇总	100 分	得分			

备注： 1.缺项或有问题按小项扣分，每小项最少扣 1 分，每条分数扣完为止。 2.通过以上评分，乙方的综合得分： 3.乙方应处于的等级：A、91 分以上；B、81-90 分；C、71-80；D、70 分以下不合格）
考核部门签字：_____

结果运用：

每月得分 91 分以上的，足额支付费用；86-90 分，扣除当月费用 1%；81-85 分，扣除当月费用 2%；76-80 分扣除当月费用 5%；71-75 分扣除当月费用 10%；除了责令其改正错误，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暂停供货。当月 7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 2：质量管控措施

1.质量管控

食材出现腐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问题时，甲方可拒收并索赔；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需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及并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时效响应

无正当理由延迟配送超 1 小时扣减当日货款 10%；临时加急订单需在约定时间内响应，否则视为违约。

3.价格浮动

价格浮动超出（苏苑菜场，月浜菜场，碧波菜场，越溪菜场零售价）10%时，超额部分双倍返还。

附件 3：退出机制

1.食品安全事故

因食材问题导致食物中毒、群体卫生事件的，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供腐败变质、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超标等不合格食材累计≥2 次，甲方可强制解除合同。

2.履约严重违约

无正当理由延迟配送超 3 小时/次，或月累计超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虚标价格、以次充好等欺诈行为，甲方可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3.评价考核不达标

月度考核：低于 75 分暂停供货，低于 70 分或累计 3 次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半年度评审：综合评分未达“合格”档次的乙方终止合作，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3 年内不允许参加本单位投标活动。

4.退出执行流程

证据留存：留存问题食材样本、检测报告、配送记录及双方确认的《服务考核评分表》作为退场依据。

书面通知：甲方向违约方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明确退出原因及生效日期。